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702,066.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董雁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755-3335237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Dongyanbsb@163.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352
传真		(010)58163027	0755-333520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3,760.41
本期利润	2,403,760.4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2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702,066.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6.35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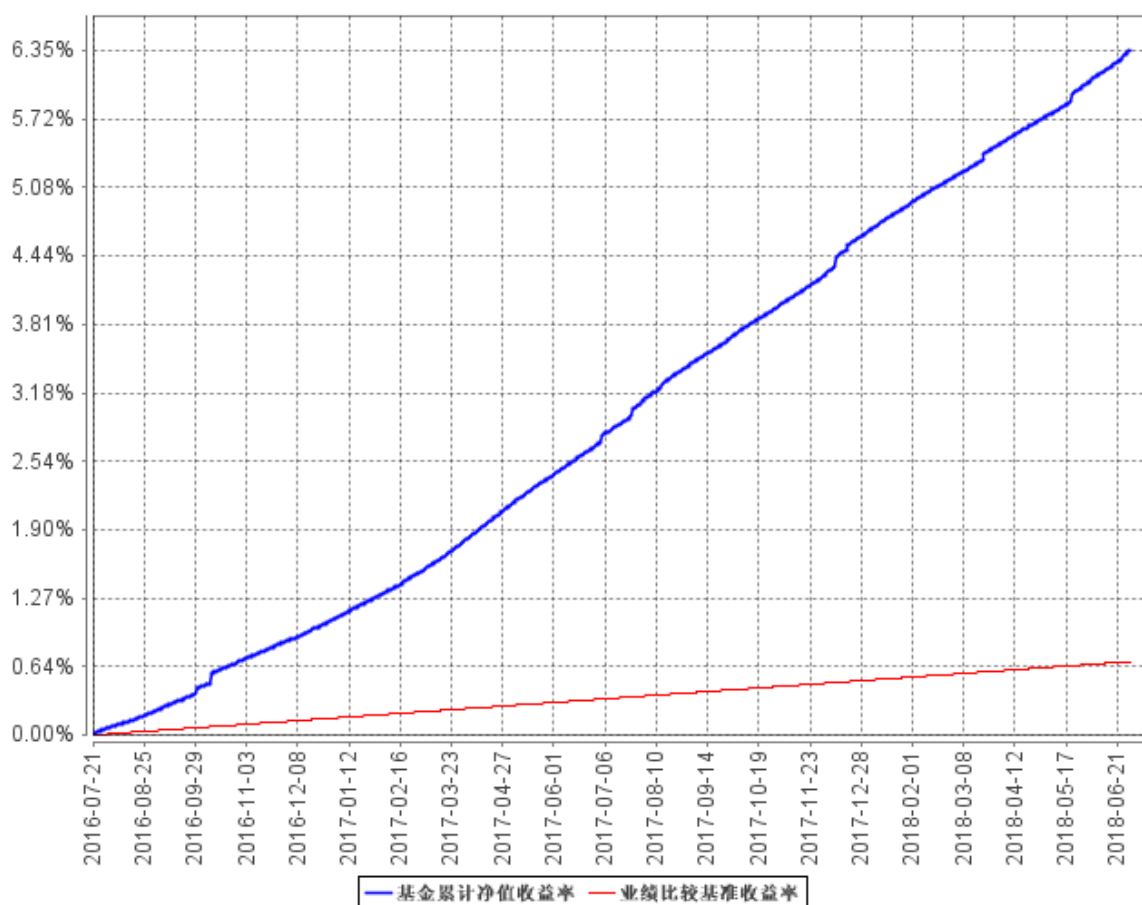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73%	0.0043%	0.0288%	0.0000%	0.2685%	0.0043%
过去三个月	0.8361%	0.0070%	0.0873%	0.0000%	0.7488%	0.0070%
过去六个月	1.6208%	0.0061%	0.1737%	0.0000%	1.4471%	0.0061%
过去一年	3.5699%	0.0075%	0.3506%	0.0000%	3.2193%	0.007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529%	0.0067%	0.6831%	0.0000%	5.6698%	0.00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00 只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利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	-	9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二级部门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谢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0 日	-	4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公告，李晓彬女士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邓舒文女士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

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呈下行走势。基本面方面，经济运行稳中趋缓。监管层规范影子银行业务导致非标融资大幅萎缩，“结构性去杠杆”政策导向也对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融资能力形成约束，“紧信用”格局凸显，并反映在了基建投资增速的下行以及信用风险事件的频发。与此同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温，也对市场的风险偏好产生压制。通胀方面，国际油价上涨对 CPI 和 PPI 形成一定支撑，但由于猪肉价格走弱，加之实体经济在需求端面临下行压力，整体通胀风险可控。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分别于 1 月 25 日实施定向降准，于 4 月 25 日开展降准置换 MLF 操作，并在缴税、季末等时点加大了公开市场投放力度以维护资金面平稳，资金利率中枢有所回落。监管政策方面，年初央行 302 号文出台，对债券市场形成明显冲击；二季度以来资管新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新规等重要监管规定相继落地，在过渡期等方面相较征求意见稿有所放松，显示严监管方向未变，但节奏上或更为积极稳妥。总体看，上半年债市处于基本面稳中趋弱、货币政策趋松、监管政策趋稳的较为有利的环境。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健操作，一季度持续缩短久期，把握 3 月初利率高点，配置了适当的存款和存单，增厚组合收益。二季度在 5 月中下旬后至 6 月中旬，把握利率高点，主力配置了 3 个月以上的存款和存单、短融，拉长久期。该组合平常规模波动较大，现券配置占比较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2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从内需来看，防风险、去杠杆政策导向未见明显变化，预计“紧信用”格局短期仍将持续，其对经济的滞后影响也将逐渐显现。基建投

资可能将有所反弹，但在“结构性去杠杆”政策环境下的反弹幅度可能有限。房地产企业融资继续收紧。从外需看，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增大了未来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

货币政策方面，随着宏观审慎政策发力，货币政策关注点或从去杠杆向基本面回归，在当前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的背景下，货币政策边际宽松的趋势有望延续。但美国加息周期，新兴市场汇率不稳等，可能制约债券收益率下行空间。另外，信用风险频发、信用分化加剧的格局可能导致信用利差的持续扩大。

总体看，当前宏观与政策环境在趋势上对债券市场尤其是利率债较为有利，而对于信用风险仍需保持警惕。我们后续投资管理将一如继续坚持安全稳健的原则，不追求通过下拉信用评级的方式追求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403,760.4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已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152,442.73	42,119,449.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11,470.18	79,812,238.9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9,411,470.18	79,812,23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50,401.4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989,975.94
应收利息	801,523.71	856,357.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88,084.69	14,027,7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3,203,922.79	156,805,75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79,786.86	7,839,876.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883.37	41,534.51
应付托管费	6,813.93	6,922.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069.47	34,612.10
应付交易费用	13,406.24	11,407.91
应交税费	3,699.17	-
应付利息	4,894.10	8,469.93
应付利润	37,099.28	33,60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204.06	154,300.00
负债合计	26,501,856.48	8,130,72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702,066.31	148,675,031.5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02,066.31	148,675,03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03,922.79	156,805,759.3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6,702,066.3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087,433.94	21,049,056.77
1.利息收入	2,961,855.83	21,637,603.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9,312.13	6,817,201.41
债券利息收入	2,329,651.21	10,114,241.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892.49	4,706,160.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578.11	-588,546.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5,578.11	-588,54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83,673.53	4,177,825.65
1. 管理人报酬	224,086.09	1,613,747.87
2. 托管费	37,347.69	268,957.98
3. 销售服务费	186,738.45	1,344,789.97
4. 交易费用	-	107.94
5. 利息支出	143,187.51	857,238.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3,187.51	857,238.13
6. 税金及附加	1,809.73	-
7. 其他费用	90,504.06	92,98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3,760.41	16,871,231.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760.41	16,871,231.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675,031.56	-	148,675,03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03,760.41	2,403,76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27,034.75	-	28,027,034.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2,746,867.62	-	1,992,746,867.62
2.基金赎回款	-1,964,719,832.87	-	-1,964,719,832.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03,760.41	-2,403,760.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702,066.31	-	176,702,066.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9,107,122.43	-	1,209,107,122.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71,231.12	16,871,23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9,967,477.18	-	-989,967,477.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22,449,576.83	-	4,922,449,576.83
2.基金赎回款	-5,912,417,054.01	-	-5,912,417,054.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871,231.12	-16,871,231.12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139,645.25	-	219,139,645.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凌宇翔</u>	<u>伍军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086.09	1,613,747.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860.29	229,605.1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347.69	268,957.9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5.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738.45
合计	186,738.45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454.3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335.64
合计	1,344,789.9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M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M 最高不超过 0.25%）

本基金当前份额类别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M 为 0.25%；若新增份额类别，具体份额销售费用标准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

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包商银行	-	-	-	-	54,054,000.00	3,495.00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包商银行	152,442.73	4,662.35	718,615.08	22,518.30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9,411,470.18	68.61
	其中:债券	139,411,470.18	68.6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50,401.48	13.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52,442.73	9.92
4	其他各项资产	15,989,608.40	7.87
5	合计	203,203,922.79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6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279,786.86	1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8 年 4 月 10 日	23.67	巨额赎回	1 个交易日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5.73	14.8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1.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5.67	—
3	60 天(含)—90 天	56.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6.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95	14.87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7,150.53	11.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7,150.53	11.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019,833.45	25.4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4,354,486.20	42.08
8	其他	—	—

9	合计	139,411,470.18	78.9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0,016,742.76	5.67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7117	18 光大银行 CD117	200,000	19,849,346.31	11.23
2	111898916	18 徽商银行 CD087	200,000	19,821,154.78	11.22
3	111785356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68	200,000	19,802,606.80	11.21
4	011800320	18 晋能 SCP004	100,000	10,024,366.88	5.67
5	011800450	18 潞安 SCP002	100,000	10,021,146.88	5.67
6	180201	18 国开 01	100,000	10,020,407.77	5.67
7	130213	13 国开 13	100,000	10,016,742.76	5.67
8	011801151	18 锡产业 SCP006	100,000	10,001,417.63	5.66
9	011800996	18 蓝星 SCP004	100,000	9,973,484.26	5.64
10	111808083	18 中信银行 CD083	100,000	9,913,915.35	5.61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2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01,523.71
4	应收申购款	15,188,084.6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989,608.40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401	21,033.46	0.00	0.00%	176,702,066.31	100.00%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914,413.90	0.52%
2	个人	660,020.42	0.37%
3	个人	492,474.17	0.28%
4	个人	470,214.21	0.27%
5	个人	393,925.26	0.22%
6	个人	304,882.59	0.17%
7	个人	296,617.62	0.17%
8	个人	270,665.63	0.15%
9	个人	259,147.92	0.15%
10	个人	211,947.46	0.1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367.98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0,047,817.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675,031.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2,746,867.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4,719,832.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702,066.3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本期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权证交易。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